

证券代码：837773 证券简称：明富金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桂林市富华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桂林明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设备、劳务采购、销售、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桂林明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均由董事王明富控股、王明娟参股。因此，关联董事王明富、王明娟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